

广播电视大学系列教材



汤毅平 主编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THOUGHTS

中国法律思想史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广播电视大学系列教材

中国法律思想史

汤毅平 主编

龚卫民 刘新国 杨遂生 杨 寂 副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史/汤毅平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2
广播电视大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06867-4

I. 中… II. 汤… III. 法律—思想史—中国 IV.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0844 号

责任编辑: 田红恩 张欣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2.25 字数: 39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867-4/D · 872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以中华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过程为基本线索，以中国历史上各种学派及各界人物有关法律的观点、思想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在编写过程中，老师们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客观历史为依据，论述与评价各个历史时期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目的是总结历史经验，批判地继承我国传统文化遗产，为现代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学习提供历史资源，为实现依法治国服务。

在众多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中，其体例大多是以时间为顺序将各家的思想排列。这种结构有很多优点，但不足之处亦较明显，如历史发展线索零碎，缺乏整体感；还有，一些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大同小异，交叉重复的问题不少。客观地讲，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不太发达，除古代的法家外，其他思想家、政治家对法律问题的看法有不少雷同。因而，仅仅按时间顺序、代表人物进行排列，不可避免存在诸多欠缺。本书的编写体例作了一些创新，在介绍完先秦法律思想后，将中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按照形成和发展、进一步发展、鼎盛、巩固、哲理化、挑战、衰败、近代化的发展脉络进行编排，勾勒了中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从产生到近代化的发展过程，突出特点，线条清晰。同时重点论述了各个时期主要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经纬分明，立体感强。当然这种体例是一种尝试，不足之处留待今后去修正和完善。

本书的编写以对当前的法制建设有重要借鉴为原则；以吸取精华，剔除糟粕为方法；以培养学生的民族自尊心和科学态度为要求；以掌握中华法律思想的核心内容为目标，做到既突出重点，又不失全面，内容安排科学。

根据上述原则和目标，本书的编写内容着重强调了重点人物、重点学派的学术观点和法律主张，具体说来就是：夏商周时期的神权法思想；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及孔子、孟子、荀子、老子、庄子、韩非子的法律思想；秦朝的法治思想；汉初的无为而治思想及董仲舒独尊儒术的法律思想；魏晋时期的名法思潮和玄学思想；唐朝中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全面鼎盛及李世民、柳宗元、刘禹锡、白居易的法律思想；明清时期启蒙思想的产生及黄宗羲、顾炎



武、王夫之的法律思想；西方法律思想对中华正统法律思想的挑战及康有为、梁启超的变法思想；曾国藩、张之洞、沈家本法律思想的西化；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多元化及孙中山、章太炎的资产阶级法律思想。

我们的老师们通过多年的教学实践摸索出了一些规律和特点，运用到本书的编写中，体现出了不少的创新和改革，我甚感欣慰，特写几言，以表达对教学科研的关注和对教师教学、科研的激励。编写本书过程中，定有不少不恰当之处，恳请专家和同仁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陈最华

2008年12月8日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篇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神权法思想	7
第一节 夏商奴隶主的“天命”、“天罚”思想	7
第二节 周公“以德配天”说与“礼治”思想	9
第二章 春秋时期革新家的法律思想	19
第一节 春秋时期革新家法律思想概述	20
第二节 管仲的革新思想	22
第三节 子产“铸刑书”的救世思想	25
第四节 邓析“不法先王，不事礼义”的思想	28
第三章 儒家的法律思想	31
第一节 儒家法律思想概述	31
第二节 孔子的仁、礼法律观	36
第三节 孟子的“仁政”法律思想	46
第四节 荀子的礼法统一法律思想	52
第四章 道家和墨家的法律思想	63
第一节 道家和墨家法律思想概述	63
第二节 道家的法律思想	65
第三节 墨家的法律思想	72
第五章 法家的法律思想	79
第一节 法家法律思想概述	79



第二节	商鞅重刑主义的“法治”观	86
第三节	慎到的重“势”观	95
第四节	韩非的“法”、“术”、“势”法治思想	101

第二篇 中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第六章	秦汉时期中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110
第一节	秦朝统治者的法律思想	111
第二节	汉初的黄老无为法律思想	115
第三节	董仲舒的法律思想	120
第四节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内容及其特点	126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134
第一节	曹操、诸葛亮的法律思想	134
第二节	王弼、嵇康、郭象的玄学法哲学思想	141
第三节	魏晋律学	152

第三篇 中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鼎盛

第八章	隋唐时期中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巩固	167
第一节	杨坚除削繁苛的立法和司法主张	168
第二节	李世民及其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172
第三节	《唐律疏议》中的法律思想	175
第四节	韩愈、柳宗元、白居易的法律思想	184
第九章	宋朝中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哲理化及改革家的法律思想	193
第一节	理学的形成及其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影响	193
第二节	朱熹的法律思想	202
第三节	丘浚的法律思想	208
第四节	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211
第十章	少数民族政权对中华法律思想的丰富	223
第一节	耶律隆绪“贵贱同法”的法律思想	223
第二节	完颜雍“明慎刑罚”、严于治吏的法律思想	227
第三节	耶律楚材的法律思想及其实践	233

第四篇 中华正统法律思想的衰败

第十一章 明末清初启蒙思想对中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挑战·····	243
第一节 黄宗羲的启蒙法律思想·····	243
第二节 王夫之的法律思想·····	249
第三节 顾炎武的法律观·····	254
第十二章 清朝中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余晖·····	259
第一节 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260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农民法律思想·····	267

第五篇 中华正统法律思想的近代化

第十三章 清末从传统法律思想向近代法律思想的嬗变·····	278
第一节 曾国藩的法律观·····	278
第二节 张之洞的法律思想·····	284
第三节 沈家本的法律思想·····	288
第四节 清末礼、法两派在法律思想上的斗争·····	293
第十四章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298
第一节 康有为的“变法维新”思想·····	298
第二节 梁启超的“变法图存”思想·····	306
第三节 谭嗣同的“冲决一切封建网罗”的法律思想·····	312
第十五章 中华近代法律思想的多元化·····	315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315
第二节 五四运动时期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	334
后 记·····	345

绪 论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法学与史学相交叉的一门学科，也是法学专业的基本课程之一，是一门以中国历史各种法律理论和观点作为研究对象的专史，属于法律史学范畴。作为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它对于我们了解中华民族法学历史遗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任何一门学科，大多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顾名思义，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各个阶级的思想家、政治家关于法律科学的观点，关于立法、司法制度的观点和主张。通过科学方法提示这些理论和观点的内容、本质、作用、特点和发展规律。

在所有相关学科中，与中国法律思想史关系最为密切也最容易混淆的是中国法律制度史和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的对象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包括立法、司法和执法制度。而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则更为广泛，研究的是中国历朝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演变过程及其规律。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制度史与中国法制史共同构成了中国法律史。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范畴，通常由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先秦法律思想、秦至明清时期的中华正统法律思想、晚清以来的近代中国法律思想组成。从时间上看，中华法律思想从夏商开始，止于五四运动前后。大凡在这一时间段内由中国人所提出的各种主要观点和理论都属于中国法律思想史所研究的范畴。

二、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发展线索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经历了其内在的主线，即以先秦时期的礼治为基础，形成了西汉中期以后的中华正统封建法律思想，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丰富和发展，到隋唐时期达到鼎盛，中经宋朝理学的融入，中华正统封建法律思想哲理化，明清时期不断走向衰败，逐渐为近代法律思想所取代。中国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过程是从“礼治”到“法治”再到“礼法合法”，最后为



近代法律思想所代替的过程。

三、中华传统法律思想的历史特点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在历史的长河中曾经以各种各样的形态和内容表现出来，但总的看起来，又有一些共同的特征。

（一）宗法伦理性

中国古代是个宗法社会，以家族为本位的宗法伦理思想自始至终都在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成为支配中国人精神活动的价值渊源之一。奴隶社会的西周强调“亲亲”，封建社会自汉朝中期至清末的历代统治者无不主张“以孝治天下”，可见宗法伦理思想的盛行不以社会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认为“臣顺君、子顺父、妻顺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① 儒家主张“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宗法伦理思想在中国古代的盛行。不仅如此，中国古代的统治者和思想家还都千方百计将宗法伦理上升为法律规范，并对其必要性从法理上进行了充分论证，于是，各种维护和体现宗法伦理的法律原则纷纷设立。亲亲相隐、存留养亲、复仇有宥，以服制罪、族株连坐，父母在子女不得别籍异财等原则的确立，以及不孝、不义内乱等罪名的产生，均缘于此。

（二）皇权一统性

中国古代在政治制度上一直采用君主专制制度，视法自君出为天经地义，从而使君权成了中国法律思想的基本任务之一。春秋战国时期，儒家主张“礼乐征伐自天子出”，法家则把君权绝对化，鼓吹“尊主卑臣”。礼法合流之后，皇权至上，法自君出，君主拥有最高的立法、司法主权，更是成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一条基本原则。结果导致君主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受法律约束，严重地制约了法律思想的发展，并导致了整个民族对权力的崇拜。

（三）等级特权性

在中国古代，儒家法律思想长期占统治地位，而儒家思想又主要源于西周的“礼治”。“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尊卑贵贱，等级森严，等级特权思想始终贯穿于中国传统法律思想之中。在儒家看来，人天生就有差异，因而等级的存在乃天经地义。法家虽然主张“刑无等级”、“壹刑”，但实际上仍未取消等级，并明确规定，等级越高，权力越多，特权越大。隋唐以后，封建法律中更是明确规定了“八议”的原则，使等级特权思想深入人心。

^① 《韩非子·忠孝》。

（四）德主刑辅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认为，法律是治世的辅助手段，除应服从皇权外，还必须服务于道德，即“德主刑辅”。“德主刑辅”的主张起于西周，后经孔子、荀子等发扬光大，至唐代更是被法典化。《唐律疏议》规定：“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综观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无论是统治者，还是思想家，均把“德礼”为本、“刑罚”为用作为治世的基本信条。把法律看作是治世的辅助手段，极易产生轻视法律的副作用。如清代官修《四库全书》中明确提出“刑为盛世所不能废，而亦盛世所不尚”。^①

（五）诉讼法律思想缺失

中国长期的封建统治造就了自身独特的法律思想和法律文化。“无”式的协商性民主立法模式导致了中国古代诉讼法律的缺失。“无讼”的说法来源于孔子的一句话：“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②表明儒家期待的是没有诉讼、没有纷争的和谐和理想社会。在这种思想引导下，中华传统法律思想中只有儒家的德礼教化、法家的刑杀为威，而缺乏必要的程序以调解息事宁人。这种环境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对权利的主张。因权利主张而提起的诉讼被看成是对基本伦理规则的破坏，从而出现了中国古代行政、司法、执法由行政一权行使的独有现象。

四、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目的和意义

人们的现实社会活动都是创造历史的活动，同时也是历史活动的继续。借鉴历史经验是人类特有的智慧。我们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希望可以达到以下目的：

1. 发掘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中国古代曾经创立过最适合自己文化环境和政治、经济基础的法典以及法学体系。唐律在其立法的简明、完备方面，在当时世界是首屈一指的。近代以来，向西方学习救国救民真理的先进人物，也大多注意本民族的文化特点和法律传统，力求造就一种融合中西法律思想体制的模式。清末沈家本“会同中西”修订一代新律，促成了中国法律的近代化，此后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和“王权宪法”学说，则堪称这种追求风格的楷模。

2. 辩证看待中国法律史。中国法律史渗透着中华民族无数仁人志士忧国

^① 《四库全书总目》。

^② 《论语·颜渊》。



忧民，孜孜以求治国安民之道的伟大人格和崇高精神，这无疑是值得我们骄傲的民族文化遗产，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妄自菲薄。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我国古代的法律思想含有封建主义之糟粕，近代法律思想孕育也存在先天不足，因此，我们也不能自暴自弃。珍惜自己先人的思想遗产，有甄别地继承这份遗产中的精华成分，扬弃其糟粕，才是我们应有的态度。而做到这些，其前提是需要对我们先人包括法律思想在内的文化成就进行潜心研究和探讨。

中国法律思想史不论作为一门课程，一门学问，一本教材或专著，对于我们了解中国国情，深入研究法学理论，挖掘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促进当今法律文化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1. 一门法学国情课，有助于对中国国情的深入理解

中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是当时社会实践特别是法律实践的产物。这种高度凝炼的思想成果，蕴含了社会历史过程的全部养料和精华。作为在当今中国生活的每一个人，不管你是在学习还是在工作，都应当了解自己生活的社会。人只有适应了社会才能生存，才能发展。当然这是个改造主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相交织的辩证过程。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可以从历史的角度和思想观点的侧面了解中国民族和中国国情。这种了解比在某村、某企业搞社会调查，整理出大量令人信服的数字更具理论色彩，也更具普遍性。一个年轻人有了这样对国情的深入了解，融入主流之后才能更好地服务社会、改造社会。

2. 一门法学研究方法课，有助于对法学理论的深入理解

我国今天的法学理论或曰法律思想，是古代法律理论、思想的历史发展的最新阶段。两者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当然，从形式上看，我国的法律制度早已脱离了古代的痕迹，早已经现代化了，连名词述语也大多是舶来品了。但是，中国法律传统中最深层的最基础的价值观仍然在极大程度上支配着人们的行为与思考。这就使得思维者首先是作为一个中国人来思考问题，这一客观存在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理论思维的基本形式和特征。这一切必须使我们今天的法学理论、法律思想仍然是中国式的而非西方式的。当然，我们绝非号召拒绝引进或借鉴西方有益的法学理论和法律思想。诚然，西方法学理论在古代即已相当发达，蔚为大观了，发展到今天更是五花八门，使人目不暇接了。但是，由于历史、民族和现实社会生活条件的差异性，西方的法学理论和法律思想即使再完善、再新颖，对今日的中国来说，大多是隔靴搔痒，顶多给人们指出了遥远的可以参考的目标。因此，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学理论，应当更多地从中国古代优秀的法律思想中吸取营养，并应当在批判封建主义糟粕方面多下力气。



3. 一门法学文化课，有助于对我国优秀法律文化成果的发掘

中国法制的现代化当然离不开学习和借鉴先进国家法律制度。但是，法制的现代化是不能独立进行的，它依赖于法律文化的现代化。其中，最重要的是法律思想、法律意识的现代化。这一方面要靠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整体进步，另一方面要进行自身的改造和组合。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对中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成果进行解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完成中国法律思想现代化的历史使命。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就是为了发掘我国优秀的法律文化成果，总结其科学性合理性，为当今法律文化建设服务。

第一篇



中华古代法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中华古代法律思想系指先秦时期法律思想，主要包括夏、商时期的神权法思想，西周时期的礼治思想，春秋战国时期儒、道、墨、法诸子百家的法律思想。先秦时期是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产生和发展时期。这个时期产生的神权法思想和礼治思想成为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核心内容，特别是礼治思想中的尊君思想成为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最重要原则，不仅在先秦法律思想体系中居于支配地位，而且在秦汉至明清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体系中也一直处于支配地位。春秋战国时期儒、法两家的法律是先秦法律思想的两大主流派别。两派提出的一系列观点如君权至上、德主相辅、重刑治国等反映了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基本特点。

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神权法思想

自学导引 本章介绍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要求领会中国法律思想产生的背景，理解中国古代宗法思想和神权法思想的内涵，掌握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的重大意义。

崇拜鬼神和上帝的宗教迷信，早在原始社会就已产生。那时，由于生产力低下，人们对自然界的现象缺乏正确的认识，渐渐产生了一种幼稚的想法，认为周围世界存在着一种支配人类和自然的超人类、超自然的力量。例如，原始社会的“图腾”崇拜就是由此而来，人们把某种动物或植物奉为神灵，作为本民族的象征和保护者。但那时的宗教迷信只是一种自然宗教，并不具有阶级压迫的属性，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除上述自然压迫外又加上社会力量的压迫，而且这种压迫比自然更为惨重。这种社会的阶级剥削和压迫又成为宗教迷信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另一主要根源。而剥削阶级则极力扶植和利用宗教迷信，以此作为维护自己统治的支柱。我国古代奴隶主阶级以宗教迷信为特征的神权思想，就是他们用来束缚、统治人民的一种思想武器。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大体为一个由盛而衰的过程：形成于夏，极盛于商，动摇于西周。

第一节 夏商奴隶主的“天命”、“天罚”思想

一、夏朝“天命”、“天罚”思想的形成

根据出土的地下考古资料，在中国氏族时代便存在天圆地方，大地有四极八方，四方有神祇作为象征的空间观点，从而使中国思想在源头处即与“天”紧密相关，而天地四方的神秘感觉和思想成了中国思想的原初起点。这种观念延伸到社会领域，就成了中央帝王领导四方藩臣的政治结构的神圣性与合理性



依据。^① 这种神秘感和思想的解释并非人人所有，只能归属于那些拥有权力和知识的人。夏禹正是这样一个人。夏部落在氏族时代即可能长期浸润在这种流行观念中。夏王朝建立后仍然延续了这种观念，并由夏王通过祭祀来获取天的旨意。相传夏禹本人对鬼神很虔诚，非常重视祭祀。孔子曾称道夏禹：“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② 夏禹的儿子夏启即位后，在讨伐有扈氏时进而以代行天意的身份声称：“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③ 可见，当时夏代的贵族已经形成了“天命”、“天罚”思想，所谓“有夏服天命”，即认为统治权是秉承上帝或皇天的旨意而获得的。因此，“天命”、“天罚”思想不仅使其统治合法化，而且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性。不服从统治秩序即被认为违反了天的意旨，统治者可以代表天进行“天罚”。

二、商朝神权法思想的发展

商朝，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发展，“天命”、“天罚”的神权思想发展到了顶峰。殷商奴隶主以迷信鬼神著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④ 在当时的宗教迷信中出现了一个主宰一切的至上神——“帝”或“上帝”。奴隶主还进一步把上帝说成是商王的祖先，商王受上帝之命来到人间统治一切，死后还要回到上帝身边去。所以，人们既要服从上帝，当然也要服从上帝在人间的代理人商王的统治。为此，他们又编造了许多上帝立商的神话。如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⑤ “有女戎方将，将立子生商。”《史记》中也有上帝生商的记载。这样，殷商奴隶主便从血缘上找到充当上帝代理人的合法依据，并为垄断神权找到了借口。

既然商王是秉承上帝的旨意来进行统治的，那么谁来传达上帝的旨意呢？为此，商王专门豢养一批向上帝请示的人，负责沟通人与神，这些人叫做“卜”、“巫”、“祝”。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占卜”或“占筮”。商代占卜之风极盛，所有国家大事如战争胜负、城邑天建、官吏的黜陟、下雨打雷、定罪量刑以及奴隶是否逃亡，等等，都要占卜一番，以至于无事不卜，无日不卜。举世

① 葛光兆：《七世纪前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8 页。

② 《论语·泰伯》。

③ 《尚书·甘誓》。

④ 《礼经·商颂·玄鸟》。

⑤ 《尚书·汤誓》。



闻名的甲骨文主要是商王及其代理人向上帝和祖先进行占卜而刻在龟骨和兽骨上的卜辞。

殷商统治者的刑罚观是和上述天命神权思想紧密联系在一起。“敬鬼神”是为了使民“畏法令”。他们把施行刑罚说成是上帝的意旨，是秉承神的指令，如商汤伐夏时说：夏桀罪恶多端，老天命令我去讨伐他，“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①，商汤以上帝在人间的代表的面貌出现，代天行罚，把刑罚蒙上一层神圣的外衣，同时把它说成是国王的权利。《礼记》上说：“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② 这可谓道出了商代统治者神权法思想的实质。但从另外一个方面，商已对卜辞解释有较大的自由余地，这为以后法律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前提和契机，因为它毕竟渗进了人的主观意志。

我国从奴隶社会起，统治阶级就利用神权、政权、族权相结合的方法，来掩盖法的阶级本质，对奴隶和平民施行残酷的刑罚。然而，不管奴隶主阶级宣扬什么“天命”、“天罚”思想，使用什么样的酷刑，也难以控制奴隶与平民的反抗斗争。“小民方兴，相为敌仇。”^③ 由于奴隶的反抗以及士兵的阵前倒戈，商纣王还是没有逃脱覆灭的命运，神权法思想因此受到沉重打击。

第二节 周公“以德配天”说与“礼治”思想

周公，姓姬，名旦，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中国早期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提出比较系统的政治法律学说的思想家。因采邑在周（今陕西岐山北），故称周公或周公旦。曾助武王灭商，武王死后因成王年幼曾一度摄政。周公的思想和言论多见于《尚书》中的《大诰》、《康诰》、《酒诰》、《梓诰》、《召诰》、《洛诰》、《多士》、《无逸》、《多方》、《立政》和《诗经·大雅·文王》等篇。这些文献中记载了周公提出的“以德配天”、“敬天保民”和以宗法思想为核心的“礼治”思想。

一、“以德配天”与“敬天保民”

1. “以德配天”

周灭商后，以周公为代表的西周统治者继承了夏商时期的神权思想，依然

① 《尚书·汤誓》。

② 《礼记·曲礼》上。

③ 《尚书·西伯戡黎》。